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新鑽動力基金」或存續基金)、「滙豐太平洋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與「滙豐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拉丁美洲基金」)，「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與「滙豐拉丁美洲基金」二檔基金合稱消滅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 一、 本基金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3480 號函核准辦理。
- 二、 存續基金名稱與基金經理人：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基金經理人：林經堯
- 三、 消滅基金名稱與基金經理人
(一)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基金經理人韋音如
(二)滙豐拉丁美洲基金/基金經理人林經堯
- 四、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藉由性質相似基金的合併，可增加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 五、 **合併基準日：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 六、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自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七、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一)「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原「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受益人持有「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滙豐新鑽動力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二)「滙豐拉丁美洲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原「滙豐拉丁美洲基金」受益人持有「滙豐拉丁美洲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滙豐拉丁美洲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滙豐新鑽動力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八、「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與「滙豐拉丁美洲基金」與「滙豐新鑽動力基金」之差異比較：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存續基金)
成立日期	89.7.24	100.9.19	95.10.13
投資策略	採由上而下(Top Down)操作策略，就資金流動趨勢與各國經濟展望配置國家投資比重，再依該國經濟概況與政府政策選擇前景看之優勢產業，最後從產業中嚴選具成長性的潛力個股。	1.本基金透過「由下而上」為主的選股策略，加上「由上而下」的總經分析策略，找出具有投資吸引力之標的。除著重長期、價值分析之個股篩選外，同時也重視風險控管，基金投資團隊定期審視投資標的之波動率及貝它值，以加強風險控管。 2.選股策略以股價淨值比(PB)、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等數據作為重要的分析因子，找出合理或被低估的投資標的。搭配總經分析，找出較具長期發展潛力的投資標的。	1.本基金以追求「完全報酬」為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人特別重視個股篩選，採取由下而上的「菁英選股」(Best Idea)策略，精選具穩健基本面、價值低估及成長潛力的個股，建立投資組合。 2.本基金操作採「動力策略」(Free Style)，重視並整合宏觀經濟與各在地團隊的深入研究，據以研判投資趨勢；基金投資比重的布局，係依經理人對各市場及產業投資價值的判斷，而定過去追隨某個指標來配置投資比重的方式。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1.80%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2.00%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2.00%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16%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30%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32%之比率計算。

- 九、消滅基金得於信託契約及法規允許範圍內，於合併基準日前一段期間內，調整投資各區域比例，「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與「滙豐拉丁美洲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本公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 107 年 6 月 28 日交易時間截止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則原持有「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與「滙豐拉丁美洲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滙豐新鑽動力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一、自 107 年 7 月 2 日(合併基準日)起，凡持有「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與「滙豐拉丁美洲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您可以選擇繼續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您的權益不受影響，但辦理基金贖回時仍須繳回受益憑證。本合併案將不會對受益人造成稅賦方面或持有單位數、淨值稀釋之影響。
- 十二、為符合「滙豐新鑽動力基金」投資範圍，「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與「滙豐拉丁美洲基金」因合併處分資產所支出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